

溧阳市司法局文件

溧司发〔2019〕20号

关于开展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行政执法主体确认和行政执法证件核发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行政执法主体，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确保机构改革后各部门依法制规和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执法，根据《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55号），以及《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司法局将组织开展全市行政规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行政执法主体的确认和行政执法证件核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确认

（一）申报范围

1. 行政机关；2.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3. 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非常设机构，以及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下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申报程序

各相关单位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单位“三定”方案核定的职权，按要求填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申报表》（附件3）后报送至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对申报单位填报的信息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确认其主体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二、行政执法主体确认

（一）确认对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各行政机关，经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以及依法经批准集中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

（二）确认程序

申请确认主体资格部门和单位按照要求填写《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主体资格审查表》（附件1），连同具有行政执法权的法律依据、三定方案、批准集中行使行政执法权的文件等材料送市司

法局。

行政执法部门有多个行政执法主体的，按照一个主体一张表分别填报。市场监管、文化市场、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等进行综合执法改革的部门以主管部门的名义申请。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在其他机关挂牌的行政执法机关，以挂牌机关的名义申请，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合署办公的，分别申请，并交由主管或代管部门统一报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对行政执法机关填报的信息及相关依据材料进行审查，对具有法律依据和相应职责的部门和单位予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三、行政执法证件的核发

（一）核发对象

各行政执法主体中在行政执法岗位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

（二）核发条件

1. 符合《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2. 行政执法机关正式在编在岗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正式工作人员、受委托执法的单位正式在编在岗人员；
3. 经过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执法业务培训；
4. 通过市司法局组织的执法人员资格考试，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可免于执法人员资格考试。

（三）核发程序

各行政执法机关填写《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考试报名资格

审查表》（附件2），并附符合核发条件的第1、2、3、4条的相关材料报送市司法局。受委托执法的，需提供正式委托手续。市司法局组织通过资格审查的新领证人员，进行执法人员资格考试。经考核合格后，发给《江苏省行政执法证》。

领取国家部委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人员，不得同时领取《江苏省行政执法证》。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领取部委行政执法证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

《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的核发，按照《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步骤

1. 9月20日前，完成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行政执法主体的确认工作并向社会公布；11月20日前，完成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证件核发工作。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各行政执法机关将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含持有国家部委行政执法证件）相关信息录入“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

（<http://218.94.123.95:8088/JDPT/login.aspx>）。

2. 市政府各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于8月30日前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申报表》（附件3）、《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主体资格审查表》（附件1）、《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考试报名资格审查表》（附件2）及相关材料报送市司法局。10月底前，市司法局将组织通过资格审查的新领证人员进行考试，考试合格的统一发放行政执法证件。逾期未参加的，本年度不再单独组织考

试。具体考试时间、地点、方式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标准，认真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行政执法主体的确认和执法证件核发工作任务。

（二）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的执法人员资格初审把好入口关。

（三）需要报送提交市司法局的材料，以书面方式和电子方式同时报送，书面文本加盖公章寄送至市司法局复议应诉与执法监督科，电子文本发送至x7269352@126.com。

（四）各部门在确认核发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司法局复议应诉与执法监督科联系。

附件：1. 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主体资格审查表；

2. 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考试报名资格审查表；

3.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申报表。



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确认

联系人：雍康、戚加敏 联系电话： 87276995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申报

联系人：周静、周莹 联系电话： 87276053

附件1：

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主体资格审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主体名称		
主体类别	法定行政机关（ ）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请按照类别填写序号 集中行使执法权的组织（ ）	
层级	（ ） 请按照类别填写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垂直管理	是（ ） 否（ ）	中央垂直管理部门（ ） 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 ）
是否委托执法	是（ ） 否（ ）	受委托组织名称： 委托协议是否报备： 是（ ） 否（ ）
执法权限类型	主体权限设定的最高依据(具体到条目,内容另附页)	
行政许可（ ）		
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行政征收征用（ ）		
行政检查（ ）		
行政裁决（ ）		
其他（ ）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包括：01参公事业单位02其他事业单位03社会团体04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05其他组织，请按照类别填写序号。

2. 层级按照01中央02省03设区的市04县（市、区）05街道06乡镇，请按照类别填写序号。

3. 同一执法权限类型有多个最高法律依据、多个条款的，择一填报即可；

4. 行政检查权必须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直接依据；

5.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需另附所涉主体“三定”方案、主体设定最高依据具体条款内容；

6. 依法受委托的组织含本部门下属执法队伍(可另附页)；需提供委托协议或者文件、备案材料文本复印件。

附件2:

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考试报名资格审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属主体 (受委托组织) 全称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级	民族	文化程度 (最高学历)	学历专业	科室	执法区域	执法种类	编制类别	是否 监督人员	是否具有法律职业资格	联系电话	执法证号	是否参加 培训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证件有效期	备注
1																							
2																							
3																							
...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说明：1. 编制类别中：按照人员编制情况填写行政、参公、事业、其他； 2. 是否参加培训中：既已有证人员填写“否”，需申领证件人员填写“是”。

附件3：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申报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体名称（全称）				
主体性质				
主要法律依据				
主体三定方案	三定方案名称			
	发文机关			
	文号		发文时间	
申报必要性说明				
是否有下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授权组织名称（全称）				
授权组织设立依据				
授权组织是否独立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备注				

填报人员：联系电话：

说明：1. 主体性质包括：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
2. 主要法律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上级政策文件。

